

# 工业用水定额：水泥

##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采用新型干法工艺的现有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不含水泥粉磨站，下同）生产企业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 二、词语解释

1. 硅酸盐水泥熟料是一种由主要含  $\text{CaO}$ 、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_2\text{O}_3$  的原料按适当配比，磨成细粉，烧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产物，简称水泥熟料。

2. 通用硅酸盐水泥是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及规定的混合材料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简称水泥。

3. 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生产每吨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4. 水泥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

## 三、用水定额

水泥用水定额见表。

表 水泥用水定额 单位：m<sup>3</sup>/t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水泥熟料	0.225	0.510
水泥	0.195	0.460

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使用湿法脱硫工艺的水泥产品，通用值增加 0.08 m<sup>3</sup>/t，先进值增加 0.06m<sup>3</sup>/t。

####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单位为 m<sup>3</sup>/t；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主要生产用水，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发电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降尘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sup>3</sup>；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水泥熟料或水泥的总量，单位为 t。